附件2

《鄂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暂行）（修改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修改背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是我市广大群众出行的重要方式之一。《鄂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自2018年3月实施以来，在促进我市网约车行业规范发展，保障广大群众出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我市共有5家网约车企业、174辆网约车和813名网约车驾驶员纳入行业监管，合规化程度位居全省前列，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2021年11月，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专家对《办法》各项内容及实施情况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办法》纳入鄂州市2022年政府规章修改计划，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对现行《办法》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办法》修改征求意见稿。

二、修改思路

此次修改，主要立足于实现网约车合规化经营，并对不符合当前“放管服”改革、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有关规定等内容进行修改，结合机构改革对相关职能部门名称或职责进行调整。

**一是依据性法规已经进行修改。**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已于2019年12月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相应修改，废除了规章中有碍优化营商环境和不利于扩大对外开放的规定和做法。

**二是加强对网约车从业人员权益保障。**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等八部委《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网约车驾驶员这一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障。

**三是进一步约束网约车平台公司对个人信息的采集使用，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网约车平台公司依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要求，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四是进一步巩固“放管服”改革成果。**近年来，市交通运输局着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实现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许可便捷化办理，原《办法》中对驾驶员的户籍、居住证要求，申请驾驶员从业资格前参加培训等内容已不适应当前情况。

**五是探索放宽“一车一平台”限制措施。**2018年6月，交通运输部在回复全国人大代表《答复函》中，认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对“一人一车一平台”没有提出强制要求，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落实网约车平台公司承运人主体责任、明确各方权责关系的前提下，因地制宜作出具体规定。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落实网约车平台公司承运人主体责任、明确各方权责关系的前提下，探索建立“一车多平台”运营模式。

三、主要修改内容

修改后的《办法》保持现行文本的基本框架，共7章39条，分别是总则、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经营服务规范、监督检查、附则。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一）规范章节标题文字表述。**将原《办法》第二章“平台公司许可”规范表述为“网约车平台公司”，第三章“车辆和驾驶员许可”表述为“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第四章“经营规范”表述为“经营服务规范”。

**（二）删除私人小客车合乘内容。**《办法》主要规范网约车运营，对合乘出行（也称拼车、顺风车）宜由市人民政府适时制定规范性文件，故删除原《办法》第五章“私人小客车合乘”内容。

**（三）调整法规依据并优化行政审批管理。**根据修改后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取消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材料。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取消了对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的本市户籍、居住证及参加从业资格培训要求。（原《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四）加强网约车从业人员权益保障。**明确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同时明确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驾驶员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经营风险（如以租代售、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新《办法》第一条、第二十条）

**（五）健全网约车车辆退出机制。**进一步明确网约车车辆退出经营的条件和程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将有法可依。（新《办法》第十六条）

**（六）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收集的个人、业务信息保护。**针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过度）收集乘客、驾驶员个人信息现状，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收集的个人信息、业务信息及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应依法予以保护。（新《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七）放宽“一车一平台”限制。**探索放宽“一车一平台”限制，允许多平台接单，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可以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网约车平台提供运营服务，并明确了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责任。（新《办法》第二十六条）

根据政府机构改革情况，市物价局并入市发改委，市工商局与市质监局合并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部分监管机构名称适当调整。（新《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一条）